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4.04.11 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8.10.27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8.28 教育部 (89) 師 (二) 字第 89106186 號函備查

91.6.1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暫訂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三、商訂校際合作選課，應由本校各系所與外校各系所之間先行協議，商訂合作之範圍與計劃，初步議訂合作協議書，其內容應具備：
  - (一) 合作交換校際選課之科目 (科目內容與教學計劃)。
  - (二) 合作交換校際選課之學生人數。
  - (三) 合作校際選課之時間。(本校各系所擬接受外校校際選課之科目，以本校未開之科目為原則。)
  - (四) 其他雙方確認必要之文件。
- 四、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 1 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 1/3。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主任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 五、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一)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單，經系所簽章核可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經外校簽章認可後，申請學生應自行影印 4 份，交由外校有關係所與教務處各 1 份登記存查並持返本校各系所及教務處各 1 份登記。
  - (二) 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核可簽章，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登記蓋章再送教務處核定辦理選課手續。  
完成各項手續後應送本校接受選課系所及教務處各 1 份登記查考成績，另持送原校系所或教務處各 1 份登記存查。
- 七、非依本要點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 八、本要點提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部備查後實施。